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956,68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号），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935,8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64,1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6,95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3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6,956,680股，将于2023年6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长孙传明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5、如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公司股东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聚睿智”）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四）通过博聚睿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博聚睿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博聚睿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通过博聚睿智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博汇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汇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956,6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孙传明	10,000,000	17.6056%	10,000,000	0
2	郭忠武	3,706,680	6.5258%	3,706,680	0
3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5.7218%	3,250,000	0
合计		16,956,680	29.8533%	16,956,68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956,680	36
合计		16,956,68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3,65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358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力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2,255,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85,000股，并于202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102,255,000股增至136,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2,255,00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085,00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06月09日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数量为18,5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故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34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6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35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64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8名股东，分别是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德投资”）、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诺投资”）。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陈晓宇、戴美春、任翔、王秀国、吴平、余建平相关承诺

（1）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①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②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a）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b）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c）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公司回购股票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a）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b）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20%；

c）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3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如下：

①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⑥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⑦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股东诺德投资、润诺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无其他股份相关事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3,656,00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61.358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晓宇	28,560,000	28,560,000	
2	任翔	12,987,000	12,987,000	
3	王秀国	10,892,000	10,892,000	
4	戴美春	10,768,000	10,768,000	
5	吴平	8,126,000	8,126,000	
6	余建平	7,900,000	7,900,000	
7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9,000	2,979,000	
8	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000	1,574,000	
合计		83,656,000	83,656,000	

股东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任翔为一致行动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六位股东均承诺：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56,000	61.3584%	-48,149,500	35,506,500	26.0426%
首发前限售股	83,656,000	61.3584%	-83,656,00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35,506,500	35,506,500	26.0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84,000	38.6416%	+48,149,500	100,833,500	73.9574%
三、总股本	136,340,000	100%	——	136,340,000	100%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0.401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414,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87,798.86元（含税），转增31,444,259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09,858,87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

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

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78,414,611	31,444,259	109,858,87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9,858,87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4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因买卖合同纠纷及代理进出口合同纠纷，将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深圳迈科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科”）及何金碧列为被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根据仲裁主体不同，公司共分为四起案件申请仲裁，并已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厦门仲裁委员会已于2023年1月16日受理上述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7），刊载于2023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前期已对西安迈科持有的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铝业”）12.86%股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上述仲裁事项庭审过程中，仲裁庭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变更部分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西安迈科配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将其持有的青铜峡铝业12.86%股权过户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名下。

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四份《部分裁决书》（厦仲部分裁字20230066号-20230069号），根据开庭情况及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因部分事实已经查清，具备先行作出部分裁决的条件，厦门仲裁委员会对上述四起仲裁案件中的部分仲裁请求作出了部分裁决：西安迈科应在本部分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涤除其持有的合计179,573,082股青铜峡铝业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12.86%）存在的权利限制并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及上海信达诺名下。

为保障生效的部分裁决能得到有效执行，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

后鉴于上述部分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法院受理。截至公告日，本次部分裁决书所涉青铜峡铝业12.86%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名下，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因此现将相关仲裁事项进展予以公告。

三、本次部分裁决书所涉股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部分裁决书所涉股权为西安迈科持有的青铜峡铝业12.86%股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持有的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509328XM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建清

注册资本：139,680.15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铝厂区中兴路1号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经营范围：铝、铝型材及其制品、各种铝板材、铝箔坯料、铝合金带材、铝板等铝系列产品及其原辅材料、碳素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化工材料及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青铜峡铝业70.82%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审计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青铜峡铝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4,512.86	877,842.50
负债总额	588,285.45	597,966.98
所有者权益	366,227.42	279,885.51
应收款项	92,640.74	53,408.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8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0,784.91	1,515,811.98
营业利润	122,833.42	198,589.14
净利润	94,265.94	143,15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3.68	346,672.72

3、评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XAV1204号），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青铜峡铝业12.86%股权评估价值为96,719.4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主管单位）核准。

（1）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的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

2022年8月31日。

（3）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4）评估结果

截至2022年8月31日，市场法评估青铜峡铝业扣除永续债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2,095.39万元，青铜峡铝业12.86%股东权益价值为96,719.47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部分裁决书所涉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名下。

由于本次仲裁事项仅部分裁决，尚未裁决的剩余仲裁请求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还将视仲裁的进展情况确定。本次仲裁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仲裁委员会部分裁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